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：00；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英杰先生；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7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132,809,95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47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32,673,95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9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36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1%。

#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6,918,2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00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6,782,2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4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36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议案 1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76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6%; 反对 13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784,8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18%; 反对 13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676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6%；反对 1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84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18%；反对 1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3.00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676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6%；反对 1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84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18%；反对 1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676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6%；反对 1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84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18%；反对 1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76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6%; 反对 13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784,8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18%; 反对 13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6.00 《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76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6%; 反对 13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784,8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18%; 反对 13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萃华珠宝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